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10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8會議室

參、主持人：潘玉女副召集人代 紀錄：王勇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本會110年第1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柒、追認事項：

案由一：為許○○君主張因本市大同區雙連段○小段○○建號之共有部分○○建號建物權利範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一案，經簽報本局同意拒絕賠償，提請追認一案。

結 論：同意追認。

案由二：為廖○○君主張因本市大安區懷生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一案，經簽報本局同意拒絕賠償，提請追認一案。

結 論：同意追認。

捌、審議事項：

案由一：為郭○○君（代理人：郭○○君）主張因本市大安區懷生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本案系爭土地係因67年地籍圖重測錯誤，經囑託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惟請求權人係重測前取得本案土地，於地籍圖重測及面積更正期間均未有買賣移轉情事，難謂受有損害，是本案請求權人並未因登記錯誤致受損害，故其請求不予賠償。

案由二：為何○○君主張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文林段○小段○○地號土地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線及面積更正登記，致其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土地登記面積錯誤原因，查係67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錯誤所致，嗣士林所依法辦理面積更正登記。請求權人因信賴登記機關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登記面積減少致受有溢付價款之損害，其損害與面積登記錯誤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故本案就面積減損部分應負有賠償責任，請士林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案由三：為周○○君主張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文林段○小段○○地號土地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線及面積更正登記，致其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土地登記面積錯誤原因，查係67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錯誤所致，嗣士林所依法辦理面積更正登記。請求權人因信賴登記機關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登記面積減少致受有溢付價款之損害，其損害與面積登記錯誤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故本案就面積減損部分應負有賠償責任，請士林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

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案由四：為陳○○君主張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文林段○○小段○○地號土地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線及面積更正登記，致其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 一、系爭土地登記面積錯誤原因，查係67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錯誤所致，嗣士林所依法辦理面積更正登記。請求權人持有土地權利範圍係由關係人彭○○君以無負擔贈與取得，難謂有實際損害，故其請求不予賠償。
- 二、本案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故作成通案性決議如下：
  - (一) 如請求權人係於重測後因買受取得者，經面積更正致有溢付價金受有損害，並於時效內申請賠償者，其損害與面積登記錯誤而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登記機關負有賠償責任。
  - (二) 非屬上述情形者，倘請求權人舉證說明因面積更正致受有損害，得另案提請地賠會審議。

案由五：為請求權人鄭○○君、周○○君、陳○○君、陳○○君、陳龔○○君及黃○○君等6人分別主張本市信義區福德段○○小段○○、○○、○○、○○、○○及○○建號等6棟建物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就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 一、本件因無法查明當時應負責之人員，且難以認定所屬人員之責任歸屬及是否有故意或重大之情形，無從追究責

任。

二、本案面積更正登記因涉及建號及人數眾多，故作成通案性決議：後續倘有前開相關建物所有權人提出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且經協議成立，其向所屬人員求償部分因無法查明當時應負責任之人員，無從追究責任。

玖、散會：上午11時。